

目 录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5.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1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
业绩一：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A-10）、体育楼检测、监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
业绩二：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3.....
业绩三：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4.....
业绩四：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
业绩五：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
5.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3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5.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6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吴永毅.....
技术负责人：叶东昌.....
主要技术人员：贺小春.....

主要技术人员：余佳琳.....

主要技术人员：廖荣国.....

主要技术人员：杜国金.....

主要技术人员：李昂.....

主要技术人员：曹伟.....

主要技术人员：陈育光.....

主要技术人员：杨金梅.....

主要技术人员：梁鹏.....

主要技术人员：谢晓武.....



ec8b6d3145374a3506033cd6fb8-20251023210207678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5.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A-10）、 体育楼检测、监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
委托人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人地址	广州大道北 963 号
委托人电话	020-38334211
合同价格	155.82 万元
服务期限	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 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进场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检测（或监测）内容	(1)地基基础检测；(2)结构检测；(3)材料抽 检；(4)室内环境检测； (5)节能检测；(6)沉降观测；(7)防雷设施检测；(8)消防检测；(9) 高支模监测等。
项目负责人	杨军
项目描述	实训楼（A-10）总建筑面积 19484.62 m ² ，地上 8 层，无地下室， 最大轴距 11.0 米，建筑高度 40.75 米，绿化工程约 2100 m ² ，道路 广场约 1700 m ² 。体育楼总建筑面积 6173.29 m ² ，地上 3 层，无地 下室，最大轴距 21.0 米，建筑高度 27.95 米，绿化工程约 5000 m ² ，道路广场约 600 m ² 。
备注	/

业绩一：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A-10）、体育楼检测、监测



正 本

合同编号: CGSQ-20220613-0002HT

合同编号: 22S00136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

(A-10)、体育楼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

委托单位 (甲方):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检测单位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0111-83-03-052326

项目名称：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A-10）、体育楼检测、监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九路 688 号

工程规模：实训楼（A-10），地上 8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9484.62 m²；

体育楼，地上 3 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6173.29 m²；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基础检测；(2)结构检测；(3)材料抽检；(4)室内环境检测；(5)节能检测；(6)沉降观测；(7)防雷设施检测；(8)消防检测；(9)高支模监测等。具体检测、监测项目及数量以相关规范、验收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工作内容：完成与实训楼（A-10）、体育楼项目验收相关的所有检测项目（含主管部门要求的抽检项目）。

服务方式：/

检测标准：检测、监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建筑及相关行业规定。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准时完成检测、监测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1) 合同期以满足检测、监测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为按实际工期（合同期内如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对师生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调整。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 155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含实训楼（A-10）、体育楼检测、监测费 1418200.00 元、暂列金 140000.00 元。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委托单位: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63号

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
编之八十房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海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海权

电 话: 020-87745777

电 话: 020-8375348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州市农业银行五仙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 号: 44059801040000144

账 号: 1209141987102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SSI ZDT 2023 JC061 AJZ 000300048557



委托编号: GMT023-014543

报告编号：B20023-034524

委托单位：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试验类别: 常规见证检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扩容建设项目实训楼(A
工程名称: 16)

GMT/TD/B-051

送检日期: 2023-10-23

工程名称： -10)

— 工程目标 —

送检日期: 2023-10-23

送检日期: 2023-10-23

工程代码: BZK220076-S1

批准: 高某(五) 审核: 杨金海 试验: 朱前红

2023-10-24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电话：83820068 邮编：510520 网址：jc.gibs.com.cn/gmt/index.php
声明：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第 1 页 共 1 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人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委托人电话	020-81805018
合同价格	314.033944 万元
服务期限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检测（或监测）内容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项目负责人	叶东昌
项目描述	增滘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线”整治，增设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片区道路路面铺设、更新标线、完善标牌，设置非机动车分隔栏、停车场及充电桩，升级垃圾投放点、公厕，增设微型消防站。公园、篮球场、河涌环境改造提质，升级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增设颐康服务站等； 海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线”整治，增设便民服务中心，片区道路路面铺设、更新标线、完善标牌，增设微型消防站，片区道路沿线树木维护，东石球场改造，河边环境综合治理，增设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社区颐康服务站等
备注	/

业绩二：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375]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JG2024-307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314,03394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东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1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日期：2024-08-06



正本

SF-2019-0207

合同编号: 荔代建合字[2024]93号

24S00263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合同名称: 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广州市荔湾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3]1号）

项目名称：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海北村、增滘村

工程规模：增滘片区：包括“三线”整治，增设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片区道路路面铺设、更新标线、完善标牌，设置机动车分隔栏、停车场及充电桩，升级垃圾投放点、公厕，增设微型消防站、公园、篮球场、河涌环境改造提质，升级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增设颐康服务站等。

海北片区：包括“三线”整治，增设便民服务中心，片区道路路面铺设、更新标线、完善标牌，增设微型消防站，片区道路沿线树木维护，东石球场改造，河边环境综合治理，增设应急服务设施救护中心、社区颐康服务站等；

投资金额：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投资 19793.53 万元（海北片区 15168.78 万元，增滘片区 4624.7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029.65 万元（海北片区 12321.13 万元，增滘片区 3708.5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

间为准。

其他: 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海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增滘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工作内容: 招标内容为第三方检验监测,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筑结构、桥梁工程等实体检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海绵城市评估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服务方式: 服务总承包。

检测标准: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0号;
- 2、《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检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
- 3、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编制);
- 4、《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政府令[2015]129号);
-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2号);

-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7、《建筑物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2018）；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12、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如有）。

服务要求：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方案，并确保检测（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期：暂定 360 天。服务周期从中选中选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最终服务时间以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约定的全部检测服务为准。进场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时间为准。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3140339.4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其中海北片区 2413971.28 元，增滘片区 726368.16 元。

计算方式：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 检测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4 楼 (盖章) 地址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八十房号
法定代表人： 32113
委托代理人： 朱德存
电话： 020-8375348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 120914198710201
邮政编码： 510520
电子邮箱： /

4楼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二：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海北片区总价 (元)	增滘片区总价 (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
1	常规材料检测	804099.00	259438.00	1063537.00	
2	道路工程	930550.00	254934.00	1185484.00	
3	交通工程	95200.00	20500.00	115700.00	
4	排水工程	91480.00	29960.00	121440.00	
5	照明工程	90660.00	33600.00	124260.00	
6	绿化工程	21222.00	8114.00	29336.00	
7	建筑结构	167017.32	58572.16	225589.48	
8	桥梁工程	96857.96	0.00	96857.96	
9	建筑物沉降监测	41275.00	27390.00	71665.00	
10	海绵城市评估	1261017.00	33860.00	106470.00	
11	检测费用(小计)	2413971.28	726368.16	3140339.44	
12	共计(元)	2413971.28	726368.16	3140339.44	

JDVVVL2025JC061AJZ00220000029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市政试-41

沥青混合料密度(压实度)试验报告



常规见证检验

委托编号: GMT025-002538

样品编号: 76025-000171

报告编号： B76025-00050

试验类别: 常规见证检验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荔湾南片区改造工程

结构层名称及厚度 汇表略

检验方法：麦干法

混合制剂植物品种 AG-200

混合料规格品行: AC 200

THE BOSTONIAN 103

试验或标准要求值(%)：≥95

——标准密度(g/cm³)：

批准: 王川金 审核: 王德有 试验: 邹奇光

工程代码: AZK240133-S

2025-03-01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电话: 83820068 邮编: 510520 网址: sz.gibs.com.cn
声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未加盖检验

另：未经过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转让给第三方。如欲转让，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请审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 北靠儿童公园, 南临孙逸仙纪念医院新院, 东邻沥滘村
委托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委托人电话	020-89885802
合同价格	421.97464 万元
服务期限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 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的要求。
检测(或监测)内容	专项检测(含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常规见证取样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及装饰材料检测、电气及照明工程材料检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喷淋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实体检测)、智能建筑检测、绿化、园林工程检测
项目负责人	孙晓立
项目描述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 12442.52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为 836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48809.22 平方米, 为一个单体(含地上部分 28759.06 平方米, 地下部分 20050.16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79.95 米, 基坑开挖深度 12.95~15.15 米, 建筑密度为 30%, 绿化率为 40%, 容积率为 3.6。规划 300 个床位, 拟按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室外工程含绿化, 道路广场及停车场, 室外管网, 外电外水接驳, 管线迁改, 围墙, 标识系统等。
备注	/

业绩三：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858]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421,9746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晓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23日

朝阳

日期：2022-02-2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正本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
检测服务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0-FJ111-QT006

乙方合同编号: 22S00045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6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盖章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总 则

1、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和规范,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的权力。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442.52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为 8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809.22 平方米,为一个单体(含地上部分 28759.06 平方米,地下部分 20050.1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79.95 米,基坑开挖深度 12.95~15.15 米,建筑密度为 30%,绿化率为 40%,容积率为 3.6。规划 300 个床位,拟按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室外工程含绿化,道路广场及停车场,室外管网,外电外水接驳,管线迁改,围挡,标识系统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测,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负责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 试验检测包括: 检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节能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

2.1.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1.3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1.4 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监测或检测方法时，若乙方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监测或检测方法，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监测或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或检测单位。

2.2 检测及监测方法：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2.3 检测及监测标准依据：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2.4 检测及监测的报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2.5 本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图纸；
- 3.6 工程量报价表；
- 3.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开始到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第五条 检测成果验收

5.1 检测应在乙方完成各单项检测后需提交检测报告，报告上需盖乙方 CMA 认可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各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十五份。

5.3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6.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6.1.1.2 当甲方发现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1.3 本合同检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甲方的义务

6.1.2.1 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6.1.2.2 甲方授权 蒋志强 作为业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1.2.3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1.2.4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项目检测服务报酬。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延误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应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6.1.2.5 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6.1.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1.2.7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检测前的配合准备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的权利

6.2.1.1 提供检测方案的建议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

6.2.1.2 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6.2.1.3 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准确、公正，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出具客观、真实数据。

6.2.1.4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6.2.1.5 乙方授权曹伟作为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甲方。

6.2.2 乙方的义务

6.2.2.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检测工作需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月第一个周一向甲方提交《本月检测工作报告》及《下月检测工作计划》。

6.2.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检测咨询意见，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2.3 乙方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并且对他们的服务承担相关责任。

6.2.2.4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6.2.2.5 自行解决常驻现场及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从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中列支。

6.2.2.6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三天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足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推迟进场。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推迟视为延迟进场。

6.2.2.6.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附件1《人员一览表》。

6.2.2.6.2 项目主要人员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三天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1.7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2.6.3 乙方所投入的检测管理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

6.2.2.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第9.1.7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6.2.2.6.5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	10万
2	技术负责人	5万/人
3	其他人员	1万/人

6.2.2.6.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6.2.2.6.7 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离场1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

- (2) 离场 2~5 天, 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 并经批准;
-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 若违反上述规定,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1.7 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 指在工程检测实施过程中, 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 履行各自的职责。
- 6.2.2.6.8 如乙方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有兼职情况, 经证实, 甲方将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 并按照本合同第 9.1.7 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不执行, 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 按照本合同 9.1.7 条(1)项的约定违约责任执行。
- 6.2.2.7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应甲方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 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6.2.2.8 在检测过程中, 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 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等涉及检测方案重大变更, 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 报甲方批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改变检测手段的, 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 6.2.2.9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宜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 6.2.2.10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 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 6.2.2.11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 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 6.2.2.12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检测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 ￥(小写) 4219746.40 元。

7.2 承包方式:

7.2.1 检测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检(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3《投标报价表》，且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7.2.2 检测或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检测(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甲方签发的检测(监测)开工指令为准，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共同确认为准。

7.2.3 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工程量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项目，检测费先按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工程量按实计算；若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省、市有关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工程量按实计算；国家、省、市有关计费标准没有明确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批准，工程量按实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7.3 付款时间和方式：

7.3.1 乙方每个检测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乘以单价(详见附件3)的乘积之和为当月检测进度款，每个检测月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并经审核工作量的65%。

7.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并经监理公司、甲方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乙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100%。若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的，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批准的结算价为准，以该审核、批准的结算价做为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及支付为准。

7.3.3 本工程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直至本工程竣工档案整理备案并移交后的第28天止。

7.3.4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由于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检测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本检测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8.2 在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检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检测业务的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予以延长，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除外。

8.3 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乙方应提前 7 天内向甲方递交预算费用及有关依据等详细的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和预算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记录进行检查，在 7 天内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判断或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8.4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本服务成果移交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尾款，检测保证期届满时，本合同即终止。

8.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7.3.1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如下：

(1) 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7.3.1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检测结算款的，除应支付乙方检测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结算价款期间的利息。

9.1.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9.1.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当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甲方。

(2) 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5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1.4 根据本项目合同条款 9.1.1 条各项的规定，因乙方上述原因导致的严重违约后果，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发生的全部违约金向甲方交纳完毕，并在申请检测项目款时附上付款凭证。如乙方逾期不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延长该检测项目款拨付时间，直至乙方完善交纳违约金的全部手续；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检测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履约保函实施管理明细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9.1.5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规定及时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不能按各相关标准规定、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出检测报告，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3% 计算。

9.1.6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测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1.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6.2.2.6.1 条、第 6.2.2.6.4 条、第 6.2.2.6.7 条、第 6.2.2.6.8 条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次，乙方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如乙方被国家、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 (b) 第二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 (c) 第三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
- (d) 第四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 (e) 从第五次开始，每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9.1.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部分解除合同直至全部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1.9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该工作内容由甲方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乙方，特殊情况外。

9.1.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 (1) 由甲方出具《违约情况告知书》给乙方；
(2) 乙方收到《违约情况告知书》两天内，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甲方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乙方；
(3) 《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4) 《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的送达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 乙方或其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签收；或者，
B) 甲方以挂号邮寄送达。

9.2 索赔

9.2.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力。

9.2.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1) 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甲方。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时间内，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

(2) 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乙方应容许甲方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甲方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 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时间内，向甲方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报送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甲方。

9.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9.3 条办法处理。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参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9.2.2 条约定的程序执行。

9.2.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9.3 争议

9.3.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

讼。

9.3.2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7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0.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10.2 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10.3 本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号及账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及账户。

1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合同双方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备法律效用。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珠区重点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
自编113房自编之八十房号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1209 1419 8710 201

日期：2022年3月16日

附件 3:

检测项目报价表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	规格\部位	检测频率	工程量	工程量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一、专项检测										
(一)基坑支护工程										
1	搅拌桩钻芯	长度、强度、完整性	支护桩	1%且不少于 3 根	13082	m	160	米		
2	喷射混凝土	厚度	支护	每 100m ² 墙面 1 组, 每组不少于 3 点	120	m ²	6	点		
3	止水帷幕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	支护	抽水试验点数不少于 3 点			4	点		
4	声波透射	完整性	地下连续墙	检测槽段数不少于总槽数的 10%, 且不得少于 3 个槽段	70	槽段	1176	米·管		

17



5	钻芯法	完整性、长度	地下连续墙	检测槽段数不少于总槽数的 10%, 且不得少于 3 个槽段	70	槽段	504	米		
6	土钉抗拔	抗拔承载力	支护	土钉总数的 1%, 且不得少于 10	530	根	10	根		
(一)合计(元)										
(二)地基基础工程										
1	冲孔灌注桩 (ZHL\ZHLa)	117 根(1000mm)	低应变完整性	64%检测	117	根	33	根		
2		117 根(1000mm)	声波透射法完整性	柱下桩、非柱下桩, 应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 抽检数量不少于相应桩总数的 30%且不少于 20 根	117	根	4680	米·管		
3		117 根(1000mm)	钻芯法完整性	5%检测	117	根	470	米		
4		117 根(1000mm)	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6500KN	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117	根	2600	吨		
5		117 根(1000mm)	竖向抗拔力承载力特征值 2000KN	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2 根	117	根	800	吨		

18

24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承载力	天然地基、验槽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少于 1 个孔, 且总数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8360	平方米	126	米
25	平板载荷试验	承载力	天然地基、岩基	抽检数量为每 500m ² 不少于 1 个点, 且总数不得少于 3 点	8360	平方米	3	点
(二) 合计 (元)								1867600.00

(三) 主体结构工程								
1	钢筋分布	电磁感应法	楼板	按 GB 50344-2019 规定: 表 3.3.10 检测类别 A 抽取		块	54	构件
2		电磁感应法	梯板			块	54	构件
3		电磁感应法	梁			根	54	构件
4		电磁感应法	柱			根	54	构件

21

39	结构和构件载荷试验	承载力、变位	装配式	同一类构件 100% 抽取, 每批随机抽取 1 件	75	构件	1	构件
40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及浆锚搭接	密实度	装配式	全数检查	150	点	150	点
41	混凝土预制构件	外观质量	装配式	梁、柱抽取构件数 10% 且不少于 3 件; 墙、板抽取代表性自然间 10% 且不少于 3 间或 3 面			10	组
42		尺寸偏差	装配式				10	组
43		混凝土保护层	装配式				10	组
44	支架荷载试验	挠度、裂缝、变形	抗震支架	不同支架类型抽取一组	3073	个	5	构件
(三) 合计 (元)								939862.40
二、常规见证取样检测								
(一) 基坑支护工程材料								

1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每 60 吨检测一组, 但需要考虑分批进场, 增加检测量	1797	t	30	组
2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	抗拉强度、伸长率		每 300 个接头做一组		个	35	组
3	钢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每 60 吨检测一组, 但需要考虑分批进场, 增加检测量	952	t	1	组
4	击实试验			单位工程一组			1	组
5	压实度		基坑回填	1000m ² /3 点, 30cm/层	7768	m ³	78	点
6	水泥	密度、细度、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搅拌桩、配合比原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搅拌桩、配合比原材	每批次或 200t/组	7064. 3	t	39	组
7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	砼配合比分析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组
8	混凝土抗压	C15 强度	排水沟	每 100 立方做一组或每台班一组	123	m ³	2	组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1810022845

报告编号: B18022-008134

试验类别: 监督见证检验

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名称: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送检日期: 2022-09-19

试验日期: 2022-09-19

样品编号	18022-008149			以下空白	
工程部位	灌注桩工程				
编号/厂家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炉号/批号	22M1B727				
代表数量	300				
焊接类别	双面搭接焊				
焊接人/证号	董明明/粤A082017000392				
牌号/强度等级代号	HRB400E				
钢筋类别	热轧带肋钢筋				
公称直径/厚度 (mm)	22 ~ 22				
极限强度 (MPa)	实测值	590	585	600	
	质量指标		540		
断裂情况		热影响区	热影响区	母材	延性断裂
冷弯	弯曲压头直径 (mm)				
	角度 (°)				
	结果	/	/		
质量评定		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JGJ 18-20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标准的技术要求。			
备注		1. 试验规程及评定依据: JGJ 18-2012 2. 见证人及证号: 韩亚东 3. 见证人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监督号: HZJD20220329001 监督员: 游罗杨,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程代码: B22S00045-Y1

批准: 审核: 试验:

2022-09-20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电话: 83820068 邮编: 511300 网址: jc.gibs.com.cn/gmt/index.php

声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请复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

项目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 148 号
委托人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委托人电话	020-89885802
合同价格	420.771263 万元
服务期限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或监测）内容	专项检测（含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常规见证取样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及装饰材料检测、电气及照明工程材料检测、给排水工程及消防喷淋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建筑节能实体检测）、智能建筑检测、绿化、园林工程检测
项目负责人	贺小春
项目描述	看守所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4221.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349.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871.63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0800.82 平方米。建设内容：看守所业务用房，以及配套的室外训练场，道路广场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
备注	/

业绩四：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475]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JG2023-371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叁分
（¥420.771263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贺小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9日

李澄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8-11



广州交易集团



正 本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22-FJ114-QT008

乙方合同编号: 23S00177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总 则

1、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和规范,充分行使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的权力。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位于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 148 号,场址总建筑面积为 64221.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349.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871.63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30800.82 平方米。建设内容:看守所业务用房,以及配套的室外训练场,道路广场及室外活动场地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工程的 工程质量检测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测,确保工程质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有关文件,负责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检测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 试验 检测包括: 检测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节能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

2.1.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1.3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1.4 由于设计变更，需要变更监测或检测方法时，若乙方资质范围不能覆盖所需的监测或检测方法，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不具备相应资质部分的监测或检测工作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监测或检测单位。

2.2 检测及监测方法：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2.3 检测及监测标准依据：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2.4 检测及监测的报告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试验检测成果报告

2.5 本项目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等）；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图纸；
- 3.6 工程量报价书；
- 3.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开始到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第五条 检测成果验收

- 5.1 检测应在乙方完成各单项检测后需提交检测报告，报告上需盖乙方 CMA 认可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各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十五份。
- 5.3 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的权利

6.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6.1.1.2 当甲方发现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1.3 本合同检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1.2 甲方的义务

6.1.2.1 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6.1.2.2 甲方授权 蒋志强 作为业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6.1.2.3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1.2.4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项目检测服务报酬。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延误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若本项目停建或缓建，甲方应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6.1.2.5 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6.1.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6.1.2.7 按照规范要求完成检测前的配合准备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的权利

6.2.1.1 提供检测方案的建议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

6.2.1.2 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6.2.1.3 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准确、公正，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出具客观、真实数据。

6.2.1.4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6.2.1.5 乙方授权 曹伟 作为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甲方。

6.2.2 乙方的义务

6.2.2.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检测工作需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月第一个周一向甲方提交《本月检测工作报告》及《下月检测工作计划》。

6.2.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检测咨询意见，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2.3 乙方对本方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并且对他们的服务承担相关责任。

6.2.2.4 乙方协调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6.2.2.5 自行解决常驻现场及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从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中列支。

6.2.2.6 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三天内，按甲方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甲方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时，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推迟进场。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推迟视为延迟进场。

6.2.2.6.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附件1《人员一览表》。

6.2.2.6.2 项目主要人员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三天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1.7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2.6.3 乙方所投入的检测管理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

6.2.2.6.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第9.1.7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的约定执行。

6.2.2.6.5 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被更换的项目主要人员	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	10 万
2	技术负责人	5 万/人
3	其他人员	1 万/人

6.2.2.6.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6.2.2.6.7 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
- (2) 离场 2~5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甲方代表，并经批准；
- (3)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9.1.7 条 (1)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现场办公”，指在工程检测实施过程中，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在施工场地全职上班，履行各自的职责。

6.2.2.6.8 如乙方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有兼职情况，经证实，甲方将要求立即撤换该人员，并按照本合同第9.1.7条（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7天后，视为该部门负责人岗位已空缺，按照本合同9.1.7条（1）项的约定违约责任执行。

6.2.2.7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6.2.2.8 在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手段等涉及检测方案重大变更，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量增加或改变检测手段的，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6.2.2.9 对于甲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6.2.2.10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6.2.2.11 向甲方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2.2.12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检测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壹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4207712.63元。

7.2 承包方式：

7.2.1 检测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检（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监）

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3《检测项目报价表》，且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7.2.2 检测或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检测（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甲方签发的检测（监测）开工指令为准，乙方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共同确认为准。

7.2.3 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项目时，工程量报价书中未列项目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项目，检测费先按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工程量按实计算；若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国家、省、市有关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工程量按实计算；国家、省、市有关计费标准没有明确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批准，工程量按实计算。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7.3 付款时间和方式：

7.3.1 乙方每个检测月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乘以单价（详见附件 3）的乘积之和为当月检测进度款，每个检测月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内已完成并经审核工作量的 65%。

7.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并经监理公司、甲方、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乙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若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的，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批准的结算价为准，以该审核、批准的结算价做为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的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及支付为准。

7.3.3 本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文件之日起，直至本工程竣工档案整理备案并移交后的第 28 天止。

7.3.4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由于甲方或施工单位的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检测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本检测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费用不作调整。

8.2 在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检测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检测业务的完成时间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予以延长，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除外。

8.3 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乙方应提前 7 天内向甲方递交预算费用及有关依据等详细的清单，说明变更原因和预算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记录进行检查，在 7 天内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判断或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8.4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本服务成果移交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尾款，检测保证期届满时，本合同即终止。

8.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违约的情形限于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7.3.1 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如下：

(1) 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7.3.1 条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检测结算款的，除应付乙方检测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结算价款期间的利息。

9.1.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9.1.2.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乙方应当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甲方。

(2) 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5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6)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自合同生效当日起，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9.1.4 根据本项目合同条款 9.2 条各项的规定，因乙方上述原因导致的严重违约后果，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乙方须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发生的全部违约金向甲方交纳完毕，并在申请检测项目款时附上付款凭证。如乙方逾期不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延长该检测项目款拨付时间，直至乙方完善交纳违约金的全部手续；或从应付给乙方的检测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履约担保实施管理明细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9.1.5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规定及时在现场取样、进行检测，不能按各相关标准规定、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出检测报告，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3% 计算。

9.1.6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测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1.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6.2.2.6.1 条、第 6.2.2.6.4 条、第 6.2.2.6.7 条、第 6.2.2.6.8 条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次，乙方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如乙方被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 (b) 第二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 (c) 第三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
- (d) 第四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 (e) 从第五次开始，每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9.1.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部分解除合同直至全部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1.9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该作品内容由甲方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乙方，特殊情况外。

9.1.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 (1) 由甲方出具《违约情况告知书》给乙方；
- (2) 乙方收到《违约情况告知书》两天内，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甲方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乙方；

(1) 乙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6.2.2.6.1 条、第 6.2.2.6.4 条、第 6.2.2.6.7 条、第 6.2.2.6.8 条约定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甲方批准外，每缺席 1 次，乙方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如乙方被国家、省、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a) 第一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 (b) 第二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
- (c) 第三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 万元。
- (d) 第四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 (e) 从第五次开始，每次被通报批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9.1.8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视违约的严重程度，追究乙方书面警告、限期改正、一般违约、严重违约、部分解除合同直至全部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1.9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该作品内容由甲方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乙方，特殊情况外。

9.1.10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 (1) 由甲方出具《违约情况告知书》给乙方；
- (2) 乙方收到《违约情况告知书》两天内，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甲方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乙方；

- (3)《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乙方时即生效;
- (4)《违约情况告知书》和《违约责任通知书》的送达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 A)乙方或其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签收;或者,
 - B)甲方以挂号邮寄送达。

9.2 索赔

9.2.1 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力。

9.2.2 乙方向甲方索赔的程序:

(1)当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内,乙方将自己的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甲方。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14 天时间内,乙方未提出索赔意向书,则从第 15 天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索赔要求。

(2)乙方应保持索赔事件同期记录,以便合理地证明乙方后来要申请的索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索赔意向通知时,应先检查这些同期记录,并可能指定乙方进一步做好同期记录,乙方应容许甲方检查全部记录,并在甲方发出指令时提供记录的副本。

(3)乙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的 14 天时间内,向甲方报送一份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和索赔款额的具体细节帐目的索赔报告。如果索赔事件尚未结束,乙方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再报一份最终索赔报告给甲方。

9.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或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14 天时间内,将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若双方接受此索赔事件结束;若任何一方不接受,经再次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时,则按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9.3 条办法处理。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参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第 9.2.2 条约定的程序执行。

9.2.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9.3 争议

9.3.1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广州市海珠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9.3.2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

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0.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10.2 为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监测）结果。

10.3 本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号及账户为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账号及账户。

1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合同双方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备法律效用。

10.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珠区重点项目
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中路 472 号

邮政编码：510308

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八
十房号
邮政编码：5122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1209 1419 8710 201

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3:

检测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序号	检测项目	参数\方法	规格\部位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一、基坑支护工程								
1	搅拌桩钻芯	长度、强度、完整性	支护桩	按 1%检测且不少于 6 根	200	米		
2	喷射混凝土	厚度	支护	每 100m ² 墙面 1 组, 每组不少于 3 点	90	点		
3	止水帷幕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	支护	抽水试验点数不少于 3 点, 每边长不少于 1 点	3	点		
4	锚索锁定力	锁定力	支撑	按 5%检测, 且同一岩土层不少于 6 根	13	根		
5	锚索抗拔	承载力、变形	支撑	按 5%检测, 且同一岩土层不少于 6 根, 试验锚索 3 根	13	根		
6	土钉抗拔	承载力、变形	支护	土钉总数的 1%, 且同一岩土层不得少于 3 根, 试验土钉 3 根	3	根		
7	预应力管桩	低应变	支护桩	按 20%且不少于 5 根	120	根		

16



8	预应力管桩	孔内摄像法	按 20%且不少于 20 根	5	米		
9	钢结构无损检测	超声波法	预制管桩焊缝	按 10%焊缝	20	米	
一、合计(元)							572250.00
二、地基基础工程							
1	预应力管桩 (监区)	低应变法	监区	按 20%检测, 且不少于 10 根, 每柱下承台不少于 1 根	410	根	
2		竖向抗压承载力	监区 特征值 1050KN	按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3200	吨	
3		竖向抗压承载力	监区 特征值 1400KN	按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4		竖向抗压承载力 试桩	监区 特征值 1400KN/1050KN	按技术需求书或每规格不少于 3 根	1000	吨	
5		高应变法 试桩	监区 特征值 1400KN/1050KN	按技术需求书或每规格不少于 5 根	1	根	
6	预应力管桩 (武警营房)	低应变法	武警营房	按 20%检测, 且不少于 10 根, 每柱下承台不少于 1 根	25	根	
7		竖向抗压承载力	武警营房 特征值 1000KN	按桩总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600	吨	
8		竖向抗压承载力 试桩	武警营房 特征值 1000KN	按技术需求书或每规格不少于 3 根	600	吨	

17

19		高应变法 试桩	业务楼 特征值 2000KN	按技术需求书或每规格不少于 5 根	1	根
20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承载力	天然地基、验槽	抽检数量为每 200m ² 不少于 1 个孔, 且总数不得少于 10 孔, 每个独立柱基下不得少于 1 孔, 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	100	米
21	平板载荷试验	承载力	特征值 150KPa	每 500m ² 不少于 1 个点, 且总数不得少于 3 点	3	点
22	钢结构无损检测	超声波法	预制管桩焊缝	按 10% 焊缝	100	米

二、合计 (元)

三、实体结构工程

(一)普通混凝土结构工程

1	钢筋分布	电磁感应法	非人防区: 楼板	按 GB 50344-2019 规定: 表 3.3.10 检测类别 A 抽取	24	构件
2		电磁感应法	非人防区: 梯板		24	构件
3		电磁感应法	非人防区: 梁		24	构件

19



13	空鼓率	红外像法	业务楼非承重外墙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抽检	1000	平方
----	-----	------	----------	------------	------	----

(二)合计 (元)

(三)钢结构工程

1	钢结构检测	防腐涂层厚度	抗震支架		20	构件
2		防火涂层厚度	抗震支架		20	构件
3		超声波法	焊缝	按 10% 焊缝	10	米

(三)合计 (元)

四、常规见证取样检测

(一)基坑支护工程材料

1	钢筋原材料	屈服强度		每 60 吨检测一组, 但需要考虑分批进场, 增加检测量	3	组
2		抗拉强度				
3		断后伸长率				
4		反向弯曲				

v15b5p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检验报告

GMT/TD/B-531

委托编号: GMT024-019016 样品编号: 54024-000524
 报告编号: B54025-000118 试验类别: 常规见证检验
 委托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部位: 建筑电气工程
 工程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 品种规格: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低毒阻燃B类
 燃烧性能等级B1级电力电缆 (WDUZB-YJY-B1)
 生产厂家: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代表数量: 1000m
 批号: 出厂日期: 2024年8月17日
 送样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检验日期: 2025年2月6日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外形尺寸 (mm) (平均外径)		—		36.7					—
2	外观质量	标志检验	标志齐全、清晰、耐擦性好		标志齐全、清晰、耐擦性好					合格
		颜色	颜色区分		黄色	绿色	红色	蓝色	黑色	—
3	绝缘厚度 (mm)		平均值	70mm ² : ≥1.1	1.1	1.1	1.1	1.1	—	合格
			35mm ² : ≥0.9	—	—	—	—	—	0.9	—
4	护套厚度 (mm)		最小绝缘厚度	70mm ² : ≥0.89	1.02	1.05	1.01	1.02	—	合格
			35mm ² : ≥0.71	—	—	—	—	—	0.85	—
5	导体横截面	平均值	≥2.6	2.6					—	合格
		最小护套厚度	≥1.88	2.48					—	—
6	20℃时导体电阻 (Ω/km)	导体横截面积 (mm ²)	≤0.268	0.265	0.266	0.265	0.267	—	—	合格
		导体中单线最大直径 (mm)	≤0.524	—	—	—	—	—	0.513	—
7	90℃绝缘电阻	绝缘体积电阻率 (Ω · cm)	≥10 ¹²	3.5×10 ¹³	3.6×10 ¹³	5.3×10 ¹³	4.8×10 ¹³	5.9×10 ¹³	—	合格
		绝缘电阻常数 (MΩ · km)	3.67	129.45	131.06	194.49	176.81	215.31	—	—
8	电压试验		耐电压: 5kV, 5min 不击穿	不击穿	不击穿	不击穿	不击穿	不击穿	不击穿	合格
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T 12706.1-2020、GB/T 18380.12-2022、GB/T 12666.1-2008的要求。								
备注		1. 试验规程及评定依据: GB/T 2951.11-2008、GB/T 6995.1-2008、GB/T 3956-2008、GB/T 12706.1-2020、GB/T 18380.12-2022、GB/T 12666.1-2008 2. 见证人(见证号): 张成成(穗建协培2021081256号) 3. 见证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监督号: HZJD20230718003								

工程代码: B23S00177-Y

批准: 李海平 审核: 沈士杰 试验: 潘志英

2025年2月7日

检验检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13号B10 17号B6 21号B7-B8 联系电话: 83820068 传真: 83820038 网址: sz.gibs.com.cn

声明: 1.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试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2. 本报告所述试样内容、检验数据与所送试样情况相符; 3.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

项目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人名称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一号之一
委托人电话	020-81639008-879
合同价格	530.879398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检测（或监测）内容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项目负责人	叶东昌
项目描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流花路北、站前路南和环市路南隧道上，主体建筑为4栋商住楼、2栋商业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安置房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
备注	/

业绩五：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124]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JG2022-1437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530,87939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东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15日

商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周易子言

日期: 2022-09-07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E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2009号 510630
WWW.CTIC.COM.CN



正 本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

工程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政园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穗政园约[2022]34号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2S00157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第1篇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

一、检测范围:

1. 工作内容: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检测内容包括:按工程量清单及业主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检测内容。

2. 服务周期: 从承包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二、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由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与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另一方签订。

三、鉴于发包人已确认承包人履行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含钻芯法检测),对本检测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控制,并已接受承包人为履行该项服务所提交的《投标书》,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1、本协议书的词句和用语均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基于下文提及的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支付，承包人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4、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308793.98元(大写)：伍佰叁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5、工程结算时，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以后实际完成工作量、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发生变更，变更办法执行检测期间适用的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管理办法。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规定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因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市财政局或项目主管单位审核为准。

6、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必须与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签定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价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五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沙面南街1号之一

联系人: 王工

电话：020-81639008-879

邮政编码：510030

试验检(监)测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3 号之一自编 113 房自编之八十房号

联系人: 叶东昌

电话: 13570018967

邮政编码: 1000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帐号: 120914198710201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MT/TD/B-051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

常规见证检验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19022845

委托编号: GMT024-013939 试验类别: 常规见证检验
 报告编号: B20024-032182 工程名称: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安置房及配套工程(3区)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送检日期: 2024-07-30

样品编号	工程部位	强度等级	样品					个 别 强 度 (MPa)	折 算 系 数	强 度 代 表 值 (MPa)
			尺寸(mm) (长×宽×高)	成型日期 (年-月-日)	检 验 期 间 (年-月-日)	养 护 条 件	龄 期 (d)			
20024-032108	自编号Z18:工程桩	C50	150.0×150.0×150.0	2024-07-03	2024-07-31	标准养护	28	72.5	1.0	73.3
			150.0×150.0×150.0					72.7		
			150.0×150.0×150.0					74.6		
				以下空白						
备注			1. 试验规程及评定依据:	GB/T 50081-2019、GB 50204-2015						
			2. 见证人及证号:	杨选兴(穗建协培2016080311号)						
			3. 见证人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监督号:	/						

工程代码: B22S00157-Y

批准: 方东国 审核: 杨金梅 试验: 周意彬

2024-08-01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电话: 83820068 邮编: 510520 网址: sz.gibs.com.cn
 声明: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请复议。

5.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IB0660

拥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证书允许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510600

联系电话：020-83831653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020-83820038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认可有效期限：2024/05/10 — 2030/05/09

认可依据：ISO/IEC 17020:2012《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机构特点：A类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结构化数据：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20167-2024-01Z	复评	2024-05-17	正式公布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ec8b6d3145374a3506ec3cd9fb8-2025102321020767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011)

兹证明: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51006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资质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14

截止日期: 2030-05-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https://las.cnas.org.cn/LAS_FQ/publish/queryOrgInfo1.action?id=84cd79f5b61d44f6a5a620dbe583ea46&orgEnOrCh=Ch&authInterceptCode=7852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基本信息：

注册编号：L11011
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证书在使用认可标识的其他名称：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电话：020-83831653
电子邮件：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88号 传真号码：020-83820038
认可有效期限：2024/05/14 — 2030/05/13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以及CNAS特定认可要求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结构化数据：已正式公布的结构化能力范围
证书附件（能力范围）数据列表：

任务编号	评审类型	签发日期	结构化能力范围的公布状态	word版附件信息
L22211-2024-01Z	复评	2024-05-16	正式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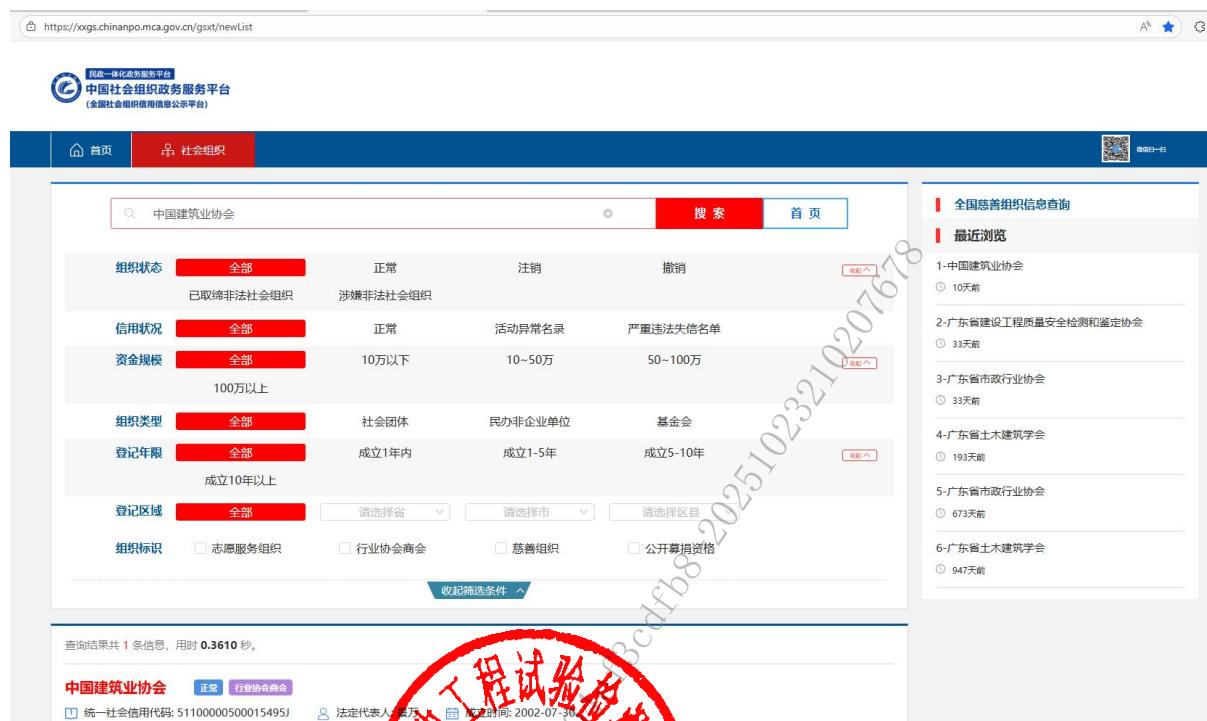
提示：机构的认可范围详细信息请查看证书附件（能力范围）。



5.3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结果“状态”栏为“正常”



中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

最近浏览

1-中国建筑业协会 10天前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33天前

3-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33天前

4-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193天前

5-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673天前

6-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947天前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610 秒。

中国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时间: 2002-07-30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Details?b=eyJpZCI6IjUyMjIwNTAwMDExNjM1SjU9



中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

最近浏览

1-中国建筑业协会 10天前

2-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33天前

3-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33天前

4-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193天前

5-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673天前

6-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947天前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3610 秒。

中国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时间: 2002-07-30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5495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3-03-16至2028-03-16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景万	成立登记日期	2002-07-30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专业展览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1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5层509-517		

5.4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安全 cx.c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zId=CNCA-R-2002-038&certNumber=03822Q112171R2M&showTemp=1&etId=&lot_number=e392367ab7db74b5b930a2b235736a8&pass_token=7dcfc14d0e707155ec9e7d4deab843d0e6...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3822Q112171R2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2-2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17-03-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06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47418768277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 组织地址 审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13号B10、17号B6、21号B6、B8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编之八〇房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号 CNCA-R-2002-038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wsf.cn	
▪ 地址 兰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 (天兰综合保税区)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4-12-23 - 2024-12-24	刘玉华 (2024-N1QMS-608541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1-06	
2	监督审核		2023-12-18 - 2023-12-22	刘玉华 (2023-N1QMS-309953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1-02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2-12-28;	2022-12-19 - 2022-12-22	刘玉华 (2021-N1QMS-508541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李晓东 (2020-N1QMS-501995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1-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公司网站: www.caic.com.cn 110105023535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安全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rzglid=CNCA-R-2002-038&certNumber=03822E112173R2M&showtemp=1&lot_id=13088a3241748088563cafda4e09df&pass_token=21e56e92032feb9a1237d5e49fb5acb347da... A G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822E112173R2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2-12-28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9
初次获证日期	2017-03-10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06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47410768277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25
组织地址	审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13号B10、17号B6、21号B7-B8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编之八十房层(不可作厂房使用)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CNCA-R-2002-038
有效期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wsf.cn		
地址	竺园路12号院23号楼2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4-12-23 - 2024-12-25	刘云祥 (2023-N1EMS-408541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1-06		
2	监督审核	2023-12-18 - 2023-12-22	刘云祥 (2023-N1EMS-408541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1-02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2-12-28; 2022-12-19 - 2022-12-27	刘云祥 (2020-N1EMS-308541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1-03		


国家认监委微官网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风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5873000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在线查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不安全 cx.cnci.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38&certNumber=03822S112172R2M&showTemp=1&etId=&lot_number=5794380d34734cd1820e356e2d44d399&pass_token=1c746940ab30fdb778acf20b08fa97b49a... ⑨ A ⌂ ③ 兼容性视图

证书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03822S112172R2M
颁发日期：2022-12-28
初次获证日期：2017-03-10
监督次数：2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认证依据：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CNAS
证书状态：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2026-03-09
信息上报日期：2025-01-06
再认证次数：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审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龙街13号B10、17号B6、21号B7-B8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号之一自编113房自编之八十房号（不可作厂房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47418768277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2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2030-12-10
网址：www.wsf.cn
地址：三元路12号院23号楼2层（天竺综合保税区）
机构状态：有效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38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农林（牧）业；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4-12-23 - 2025-01-26	审核组5 (2024-N1OHSMS-508541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1-06	
2	监督审核		2023-12-18 - 2023-12-22	审核组1 (2023-N1OHSMS-309593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1-02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2-12-28；	2022-12-19 - 2022-12-22	审核组4 (2021-N1OHSMS-4085419,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01-0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技术支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网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0-55号10-10 服务邮箱：service@cal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负责人：李华 电话：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报错 在线客服

5.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吴永毅	建筑工程检测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在职
2	叶东昌	建筑工程检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在职
3	贺小春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4	余佳琳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5	廖荣国	工程系列试验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6	杜国金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7	李昂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8	曹伟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9	陈育光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10	杨金梅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11	梁鹏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12	谢晓武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在职



项目负责人：吴永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永毅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4月22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1001136488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06-07-07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6-11-25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正常
5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8-05-31	正常
6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09-04-23	正常
7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09-04-10	正常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6-14	正常
9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6-14	正常
10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6-14	正常
11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5-05-13	正常
12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5-05-13	正常
13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1-08-19	正常
14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10-07-16	正常
15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24-07-30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永毅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4: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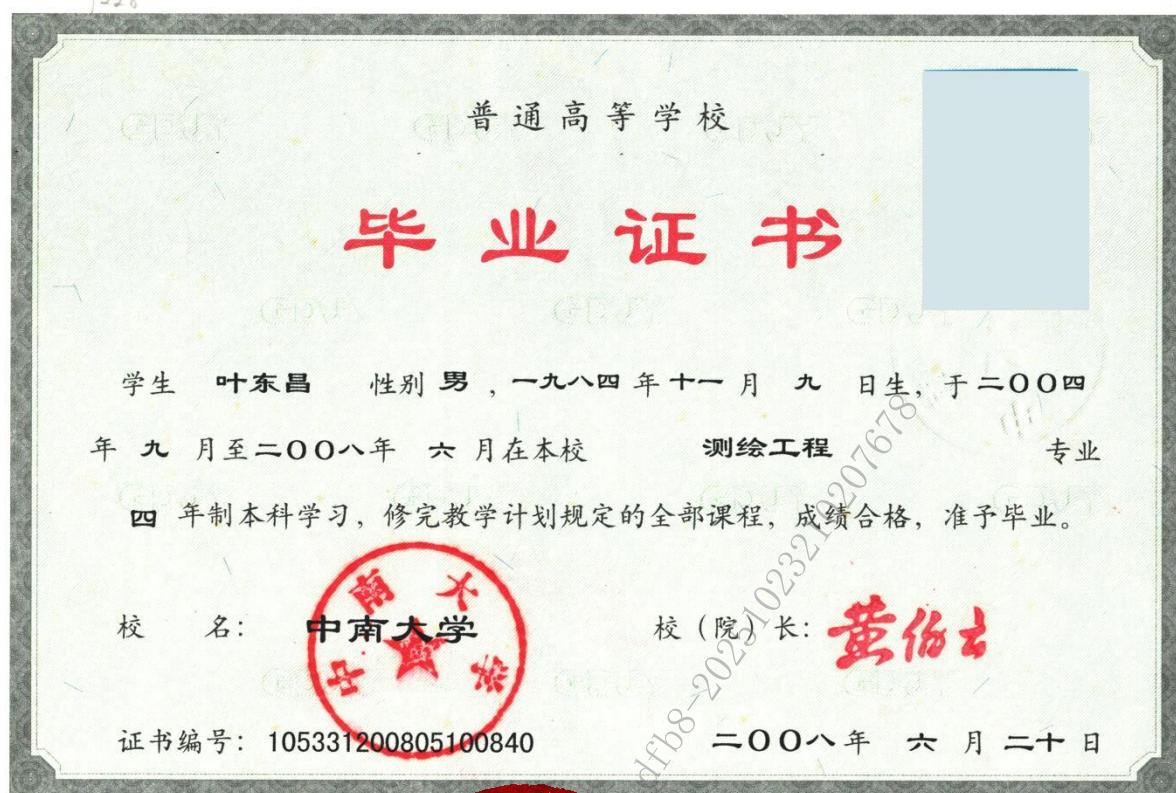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4:51



技术负责人：叶东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东昌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060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叶东昌
	身份证号:	441322*****3015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10121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3-12-27	正常
2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0-04-30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0-04-02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正常
5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正常
6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0-06-11	正常
7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正常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正常
9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正常
10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正常
11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0-03-19	正常
12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03-19	正常
13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	2024-12-12	正常
14	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	2013-04-26	正常
15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0-10-15	正常
16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26	正常
17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18	其他类别	建筑工程检测	2014-04-25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东昌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4:4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4:42



主要技术人员：贺小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贺小春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05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1001056866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09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贺小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04403509 电子证书编号: S202044035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2 5 2 4 3 5 7 7 4 6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贺小春		
	身份证:	430481*****6139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22605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正常
2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8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正常
5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正常
6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8-05-31	正常
7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8-07-12	正常
8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7-12	正常
9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8-07-12	正常
10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8-04-19	正常
11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正常
12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磁粉、渗透)	2018-12-21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贺小春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5:2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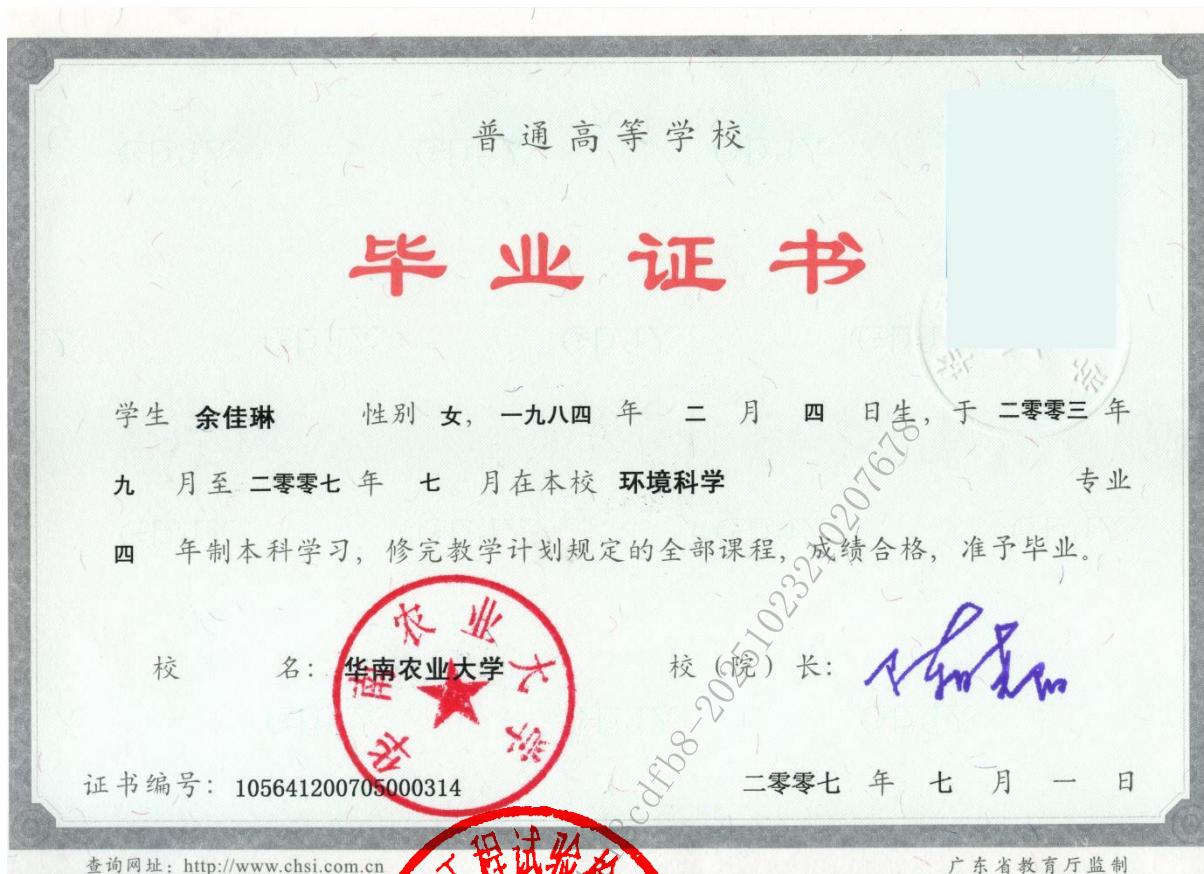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24



主要技术人员：余佳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佳琳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47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余佳琳
	身份证:	440509*****4026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08317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正常
2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5-10-29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6-11-25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4-06-24	正常
5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3-08-30	正常
6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正常
7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正常
8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4-05-08	正常
9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正常
10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8-12-19	正常
11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4-10-14	正常
12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13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09-08-07	正常
14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6-07-07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佳琳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6:0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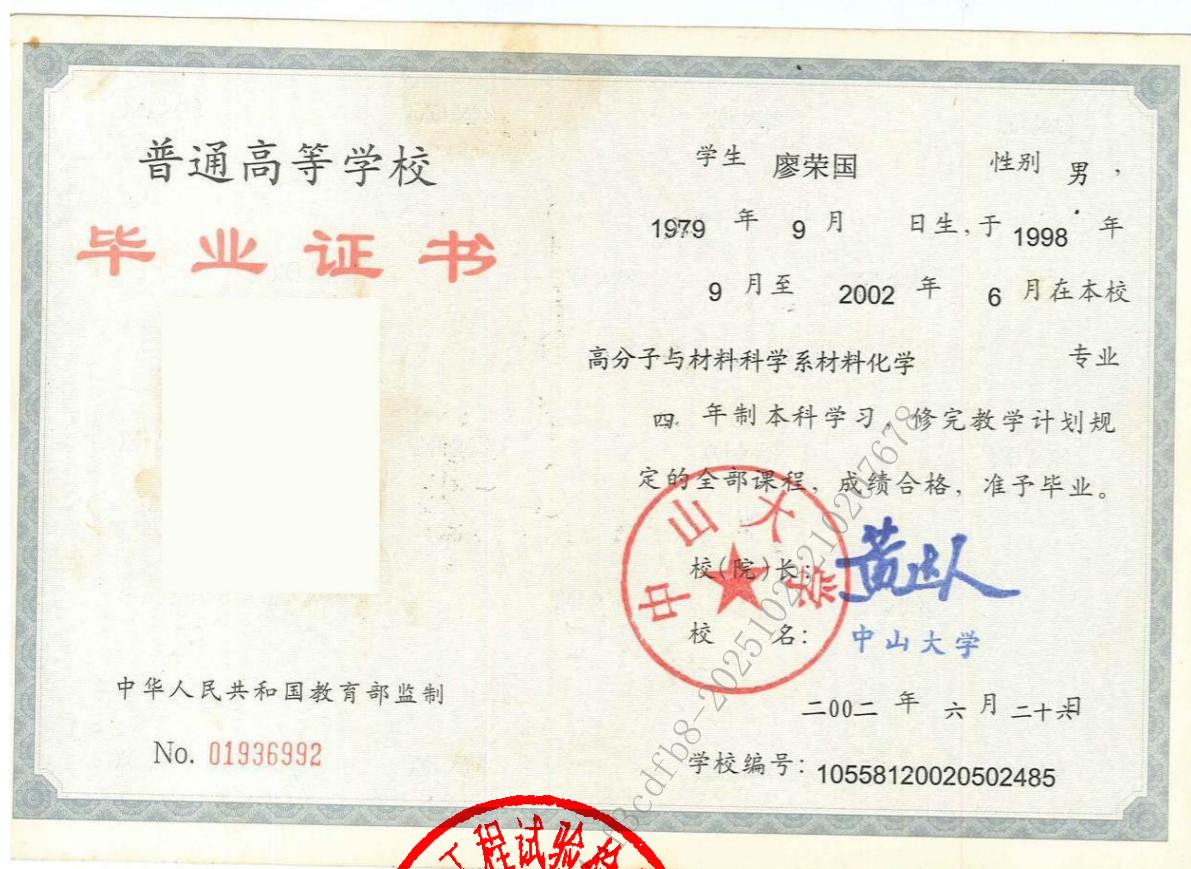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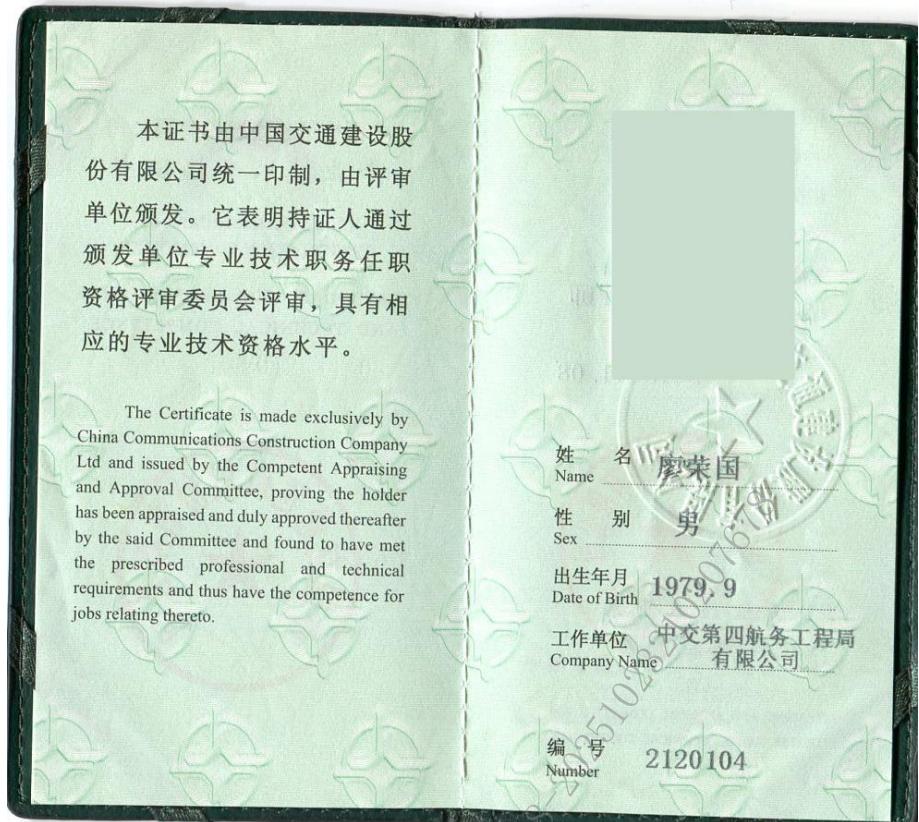


2025-09-22 16:08

网办业务专用章

主要技术人员：廖荣国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6-11-25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9-29	正常
3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8-01-26	正常
4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08-07-10	正常
5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08-07-10	正常
6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08-07-10	正常
7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6-09-23	正常
8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6-12-30	正常
9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3-11-22	正常
10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3-11-22	正常
11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2-05-24	正常
12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13	其他类别	建筑工程检测	2018-09-14	正常
14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7-07-20	正常
15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02-08-02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荣国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4:5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4:56



主要技术人员：杜国金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杜国金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1001056754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杜国金
	身份证:	440684*****691X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10142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3-12-27	正常
2	地基基础	基桩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15-10-29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0-04-02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2-06-22	正常
5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3-04-10	正常
6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2-07-27	正常
7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正常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1-06-30	正常
9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1-06-30	正常
10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11-06-30	正常
11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正常
12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正常
13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0-10-15	正常
14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12-05-17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国金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8 09:2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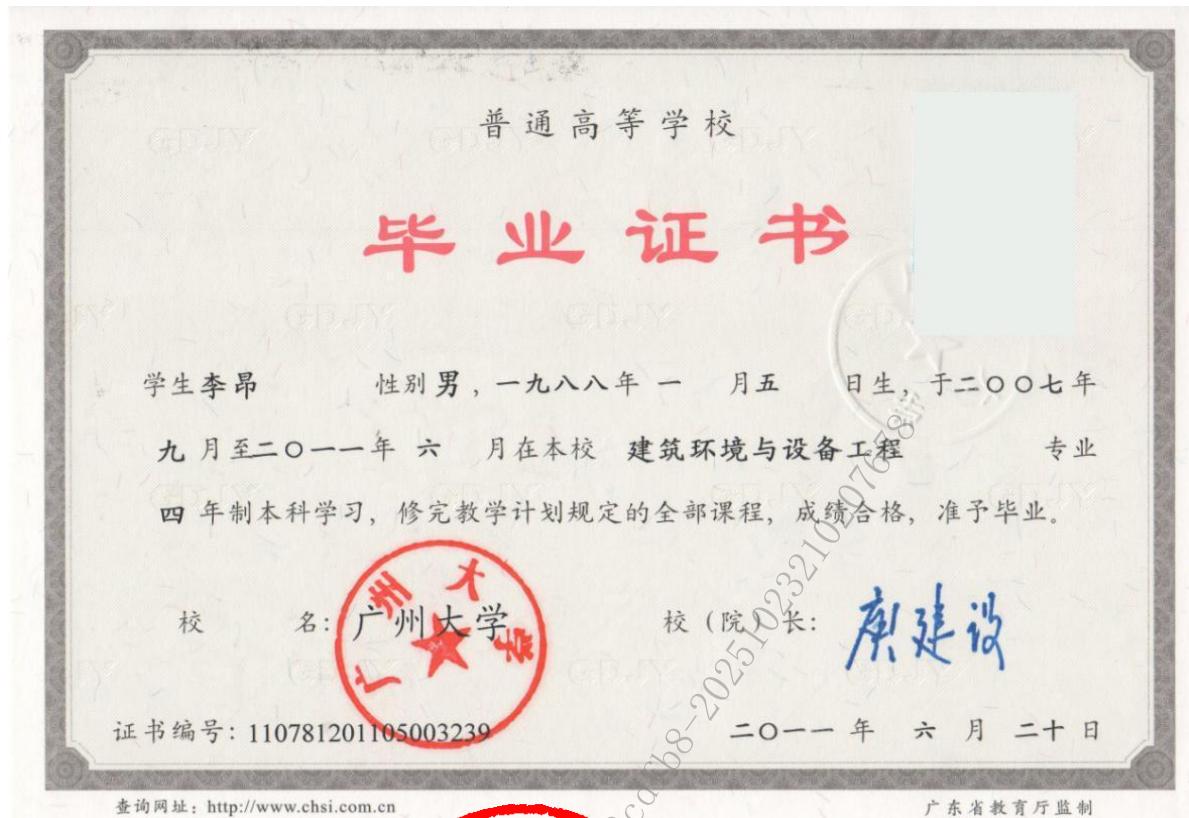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8 09:28



主要技术人员：李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昂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1001071170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李昂
	身份证:	445102*****0931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11689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桩基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4-04-18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4-07-29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4-06-24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25-01-02	正常
5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2-09-28	正常
6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正常
7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4-09-26	正常
8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4-09-26	正常
9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4-12-25	正常
10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18-03-23	正常
11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1-04-28	正常
12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1-11-11	正常
13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1-11-11	正常
14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质量检测	2024-12-12	正常
15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25-01-23	正常
16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23-05-26	正常
17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4-01-11	正常
18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16-08-08	正常
19	其他类别	建筑工程检测	2018-09-14	正常
20	其他类别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2013-05-10	正常
21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7-12-08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昂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5:1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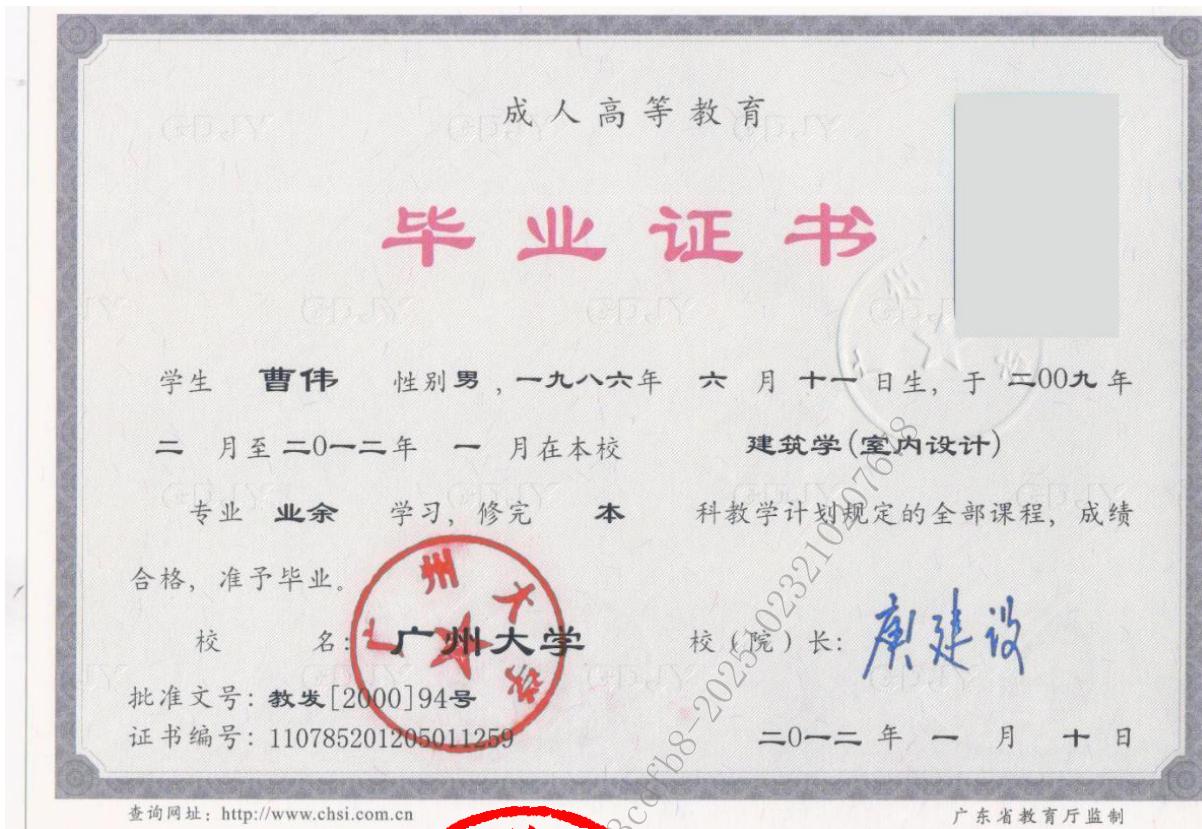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12



主要技术人员：曹伟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曹伟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124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曹伟
	身份证:	440204*****4251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10630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4-07-05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24-06-24	正常
3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0-12-30	正常
4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2-09-25	正常
5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超声测缺)	2012-06-14	正常
6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正常
7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0-09-10	正常
8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1-08-19	正常
9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0-07-02	正常
10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11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5-05-30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伟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9-22 15: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3	13	1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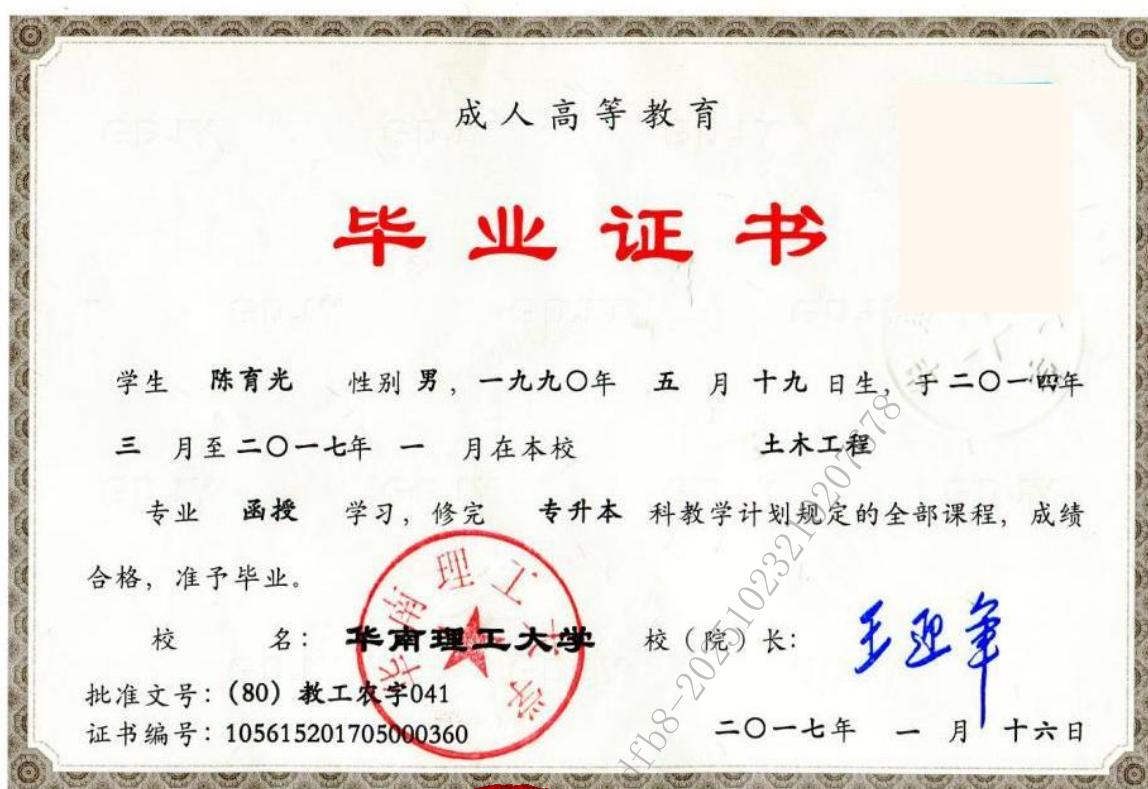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23



主要技术人员：陈育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育光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599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陈育光
	身份证号:	445281*****1210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19569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6-08-26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16-11-25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7-06-30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17-08-11	正常
5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7-09-15	正常
6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2018-01-26	正常
7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7-04-12	正常
8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正常
9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正常
10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正常
11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8-04-19	正常
12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育光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202409	-	202509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22 15:25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25



主要技术人员：杨金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金梅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800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回弹法)	2017-03-31	正常
2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检测 (四性)	2023-12-14	正常
3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4-05-08	正常
4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正常
5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7-04-28	正常
6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7	其他类别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2018-09-14	正常
8	其他类别	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2024-07-30	正常
9	其他类别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	2014-09-19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金梅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4:5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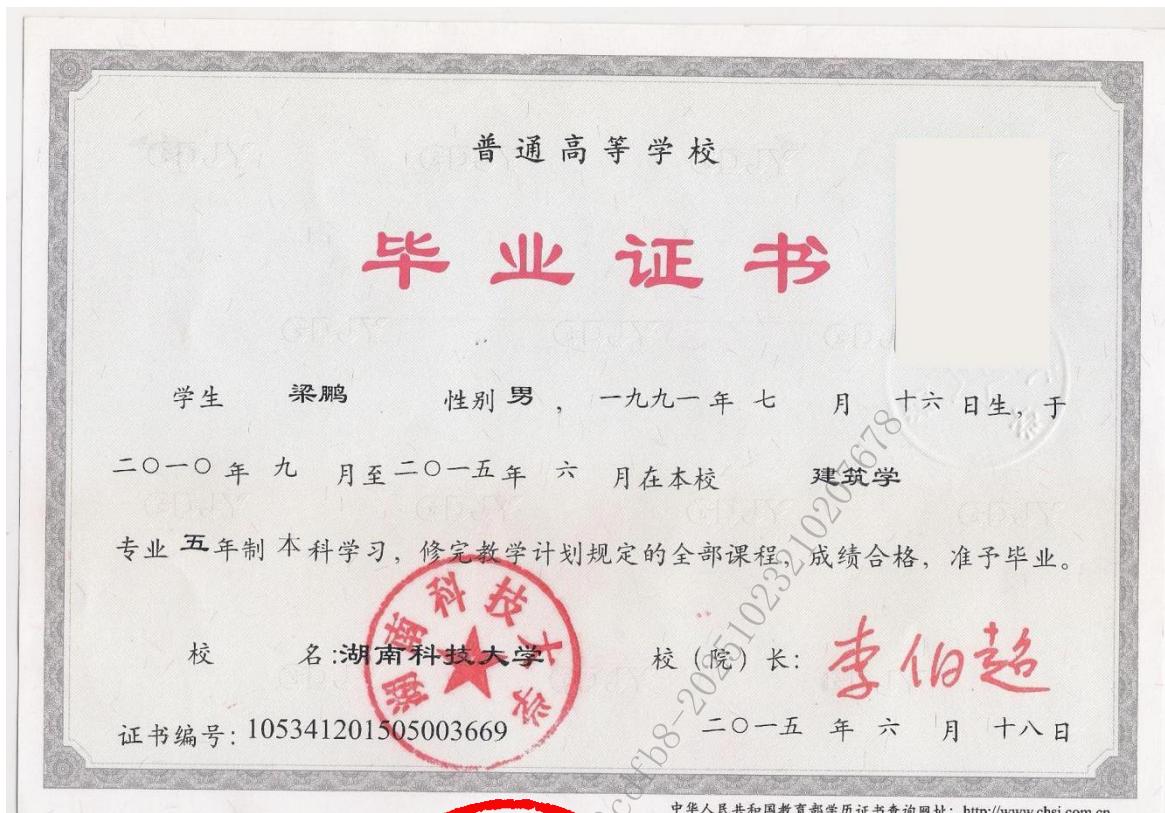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4:57



主要技术人员：梁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梁鹏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1001194003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3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梁鹏
	身份证:	432503*****6510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23356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8-12-28	正常
2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8-03	正常
3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19-10-16	正常
4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检测	2018-07-12	正常
5	主体结构	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	2024-12-25	正常
6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正常
7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18-11-02	正常
8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9	其他类别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2023-03-27	正常

Copyright © 2013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鹏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5:2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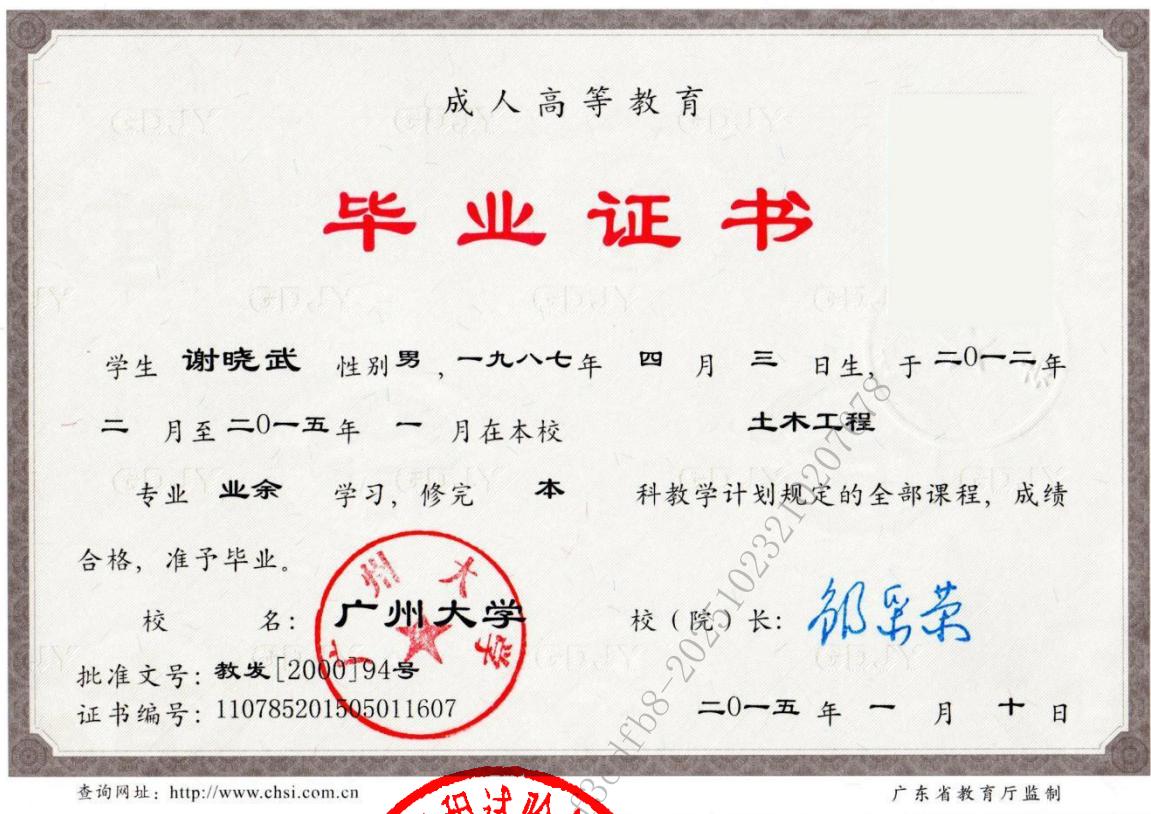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23



主要技术人员：谢晓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谢晓武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检测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1001193696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3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个人信息

	姓名:	谢晓武
	身份证号:	440582*****7216
	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006113

项目信息

序号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状态
1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桩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17-05-19	正常
2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18-05-18	正常
3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机长])	2010-04-22	正常
4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编审])	2018-05-31	正常
5	地基基础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8-03	正常
6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2022-07-26	正常
7	建筑幕墙	建筑门窗检测 (三性)	2011-04-28	正常
8	见证取样	常用非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正常
9	见证取样	常用金属材料检测	2006-09-08	正常
10	监测与测量	建筑变形测量	2015-02-06	正常
11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10-07-02	正常
12	市政工程	桥梁与隧道	2022-01-13	正常
13	其他类别	建筑工程节能检测	2013-05-10	正常
14	钢结构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渗透)	2010-08-28	正常

Copyright © 2017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12012580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晓武		证件号码			
参保种类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种类	
					养老	工伤
202409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9-22 15:2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22 15:25

